

证券代码：000968.SZ

股票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煤气

股票代码：00096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新股）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煤气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化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ST 煤气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部分。*ST 煤气采取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13.17 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释义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权结构	3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继续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煤气化的重大交易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煤气化未来交易安排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 煤气、煤气化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68.SZ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信达以 468,947,287.50 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7,963,375 股股份，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67,963,3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总股本的 7.02%之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 月 31 日
本报告书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256,690,035 元¹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工商登记注册号：100000000031562

组织机构代码：71092494-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710924945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3080000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596,932,316	64.45
其他股东	13,567,602,831	35.55

¹ 中国信达正在履行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金额将为 38,164,535,147 元。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	----------------	--------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达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侯建杭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陈孝周	男	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龚建德	男	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庄恩岳	男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李月瑾	男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刘丽更	男	副总裁、工会主任（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杜存顺	男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梁强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延庆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罗振宏	男	首席风险官	中国	北京	无
艾久超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李洪辉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宋立忠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肖玉萍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袁弘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祖同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许定波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朱武祥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孙宝文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燕芬	女	外部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淳	男	外部监事	中国	深圳	香港工作签注
张峥	男	外部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宫红兵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林冬元	男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贾秀华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中国信达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	------

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00657.SH	774,518,291	50.81	房地产、物业管理。
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647.SH	56,606,455	40.68	商品销售、房地产销售。
3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11.HK	403,960,200	63.00	证券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商品及期货经纪、财务策划/保险经纪。
4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0171.HK	450,300,000	19.54	物业管理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物业租赁。
5	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0290.HK	461,430,000	11.43	经纪业务及孖展融资、企业融资、放债。
6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0661.HK	903,000,000	5.21	有色矿产资源的勘探及开发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92.SZ	115,702,308	6.23	钾肥生产和销售。
8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401.SZ	11,500,007	6.34	维生素 D3 上下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758.SH	142,188,806	10.68	煤炭、电力、供暖。
1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1611.SH	311,850,000	11.88	军工工程建设、核电工程建设以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
1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557.SZ	230,263,673	15.79	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
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12.SH	374,895,303	5.38	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
13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600506.SH	35,278,000	23.88	农业，林业，果业的种植，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及棉花除外）的加工和销售。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6年5月31日，中国信达业务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在46,8947,295.96元范围内认购*ST煤气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年6月17日，中国信达与*ST煤气签署协议，中国信达拟认购*ST煤气非公开发行的67,963,375股A股普通股，占发行后煤气化总股本的7.02%。

2017年3月16日，中国信达现金468,947,287.50元认购*ST煤气非公开发行的67,963,375股A股普通股，占发行后煤气化总股本的7.02%。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继续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煤气化，或者处置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煤气化新增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煤气化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	-	-	67,963,375	7.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中国信达以 468,947,287.5 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7,963,375 股股份，从而持有上市公司 67,963,3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总股本的 7.0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

2、认购标的、认购方式、发行价格、数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认购方式：中国信达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认购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90,885,507 股，其中 67,963,375 股由中国信达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中国信达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减。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认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照甲方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17 年 3 月 17 日，中国信达已以现金方式支付了本次股权认购款 468,947,287.5 元，取得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7,963,375 股股份。

4、股权过户

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且乙方支付全额认购款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修改甲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且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包括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条件均已满足，中国信达按约定条件支付了股份购买款项。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延期一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的责任并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乙方缴款义务，如违约金高于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可适当减免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煤气化的重大交易

2014年8月29日，中国信达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以128,697.76万元的价格收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债权128,697.76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煤气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煤气化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达与煤气化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重大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中国信达在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达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信达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中国信达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煤气化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复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包括《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润三巷3号
股票简称	*ST 煤气	股票代码	00096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67,963,375 股</u> 变动比例: <u>7.02%</u>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67,963,375 股,持股比例为 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7年 月 日

中国信达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侯建杭	110102195605022314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陈孝周	110108196204102359	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李洪辉	11010219641110237X	非执行董事
宋立忠	110102196002252393	非执行董事
肖玉萍	110108196009171826	非执行董事
袁弘	230103196405072884	非执行董事
张祖同	A831824（A）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定波	43062119630412011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武祥	11010819650519891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宝文	210102196409305673	独立非执行董事
龚建德	110102196308180070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
刘燕芬	110102195312060560	外部监事
李淳	220104195703302414	外部监事
张峥	140102197208063416	外部监事
宫红兵	370104196605020023	职工代表监事
林冬元	110101195912254071	职工代表监事
贾秀华	110102196109232368	职工代表监事
庄恩岳	110108196012024915	副总裁（党委委员）
李月瑾	370502195802251212	副总裁（党委委员）
刘丽更	110108196501216379	副总裁、 党委书记 （ 党委委员 ）
杜存顺	220102196602014036	党委书记 （ 党委委员 ）
梁强	140103197109052718	总裁助理
陈延庆	110102196310082330	总裁助理
罗振宏	110108196510011914	首席风险官
艾久超	320311196706091213	董事会秘书